#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合集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1-13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我有个好朋友，儿时同住一个小区，同在一所小学上学。渐渐地，我们熟络了起来。孩子的友谊，建立在彼此毫无形象的笑脸上，愈来愈深。记忆中的她，一副粉框眼镜时刻架在她的鼻梁上，眸子清澈如汪清水，不时散发着眺望远方的星点光闪，笑...*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

我有个好朋友，儿时同住一个小区，同在一所小学上学。渐渐地，我们熟络了起来。

孩子的友谊，建立在彼此毫无形象的笑脸上，愈来愈深。记忆中的她，一副粉框眼镜时刻架在她的鼻梁上，眸子清澈如汪清水，不时散发着眺望远方的星点光闪，笑起来可以使世间寒冷云消雾散。圆圆的脸略带婴儿肥，棉花一般软嫩可爱。

玩笑中，我们长大了些，还在一起学着乒乓球。不记得学习的过程了，却铭记那年的那时，她的生日快到了，我便偷偷准备了好一段儿，为她精挑细选着礼物——努力回想她喜欢的颜色，回想她随口说过的玩偶。于是，我紧锣密鼓去商场的橱窗外看着在我眼中正盛放的满目琳琅，拿起当时认为富阔的五十元钱以及眼中闪过坚定的目光——“我要了！”，斩钉截铁地选了一个粉红色的兔子玩偶，悄悄珍藏着，等待那日的到来。

不知是我日夜期盼，还是时间无声流逝，本就很快。那日来了。上课前，可能是想到了她的笑容，嘴角便露出一抹微笑，想着草草了事，作业本上却凭空多了许多错误。妈妈叉着腰，手指敲着桌子，带着些许呵斥：“看这些题，都是计算的错误，还有这么多落下的题。数学写完再去，这种态度，干脆今天别去了！”我并不悦于妈妈的话，争吵了好一会儿，再望向窗外，发现夜幕降临，怕她还在等待，又怕她已经离开。

我独自跑下楼。外面寒风萧瑟，树枝摇曳着，风吹动着我的衣裙，我却顾不上那刺骨的冷，朝那身影狂奔而去。看见了她，便拍下她的肩，从背后拿出来准备已久的礼物。“我以为你忘了……”“怎么会呢，好看吧！”她激动地抱住了我，发觉我红红的眼圈。她以为是我喜极而泣吧——我从未和她提过之前的事。

“花不常好，月不常圆，世间万物有盛衰，人生安得常少年”，我们在彼此的影子中长大。后来，因为她姐姐的学习，我只好告别了她。在她搬出小区的那天晚上，我独自坐在窗边。看着淡淡的星光，月亮也昏昏欲睡，我却怎么也睡不着，看着树荫下零落的秋叶，回望着月光折射我的心底，泛起阵阵涟漪……

从此后，两个女孩的身影少了一半，乒乓球课逐渐被我冷落。一个假期过去，再次在教室中见到，印象中扎着马尾的女孩换上了利落的短发。我们都在成长的路上奔跑，身影渐渐跑出那片共同的美好的回忆。童年的残影被时光冲刷，不知不觉中，我们小学毕业了。

那时，她我皆年少，不懂真正的别离。成长轻叩着我的心门。还是初中新生报到的那天啊，白墙红纸，我们的名字只隔了一张纸，却宛如隔了银河般遥远。那之后，我们便开始了隔了一堵墙的友谊。印象中的女孩长大了，更加优秀了。

那段时间，我们影虽离，心未离。如果哪天又在操场上遇到了她，我一定会告诉她：“时光未旧，你还在我的心上。”告诉时光：“此时，阳光正好，微风不燥，我们仍年少。”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2**

我不知道该用怎样的一种笔调来为那一段已经远去的时光立传，也不知道与那些记忆有关的一切是不是已将我淡忘，只是觉得，此时心里只有莫名的怀念和惆怅……

当秋风再一次钻进树林，掠过树梢，那些遥远的记忆便如同树上的叶子飘落下来，我不知道该用怎洒落一地，成为一个季节的底色—一片金黄。

或许，记忆中你的身影正像某一片树叶一样，在一个我毫无防备的时间翩翩飞入我的视线，在我正要眨眼的一瞬挡住了我的眼帘。所以，一直以来，我都想不起那时候的你是一副怎样的容貌，是微笑着向我走来，还是留给我熟悉的背影，在那些秋风萧瑟的季节里飘然离去\_\_除了偶尔的幻想，我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

记忆中，我温柔懂事；记忆中，外婆温婉慈祥。

外婆在我的记忆中，是美丽的。白皙的皮肤，鹅蛋脸，眼睛、鼻子、嘴巴精致的搭配不难看出七十多岁的外婆年轻时的美艳。

外婆在我的记忆中，总是最疼爱我的。每次去外婆家，外婆都会候在门前迎接我这个可爱的小孙女。她总是亲呢地用她长着老年斑的双手揉揉我的小脸，拉拉我的小手。这时候，我能感受到外婆对我的慈爱，似乎溢满了她的心窝。她总会亲自下厨，为她疼爱的外孙女补补身体，她总是将好吃的菜往我碗中堆得像小山似的，自己却笑咪咪地看着我津津有味地吃着。

外婆在我的记忆中，总是坚强的。就算是自己病得很重了，也不告诉爸爸妈妈她的不适。因为她不想让爸爸妈妈为她担心，不想让爸爸妈妈因为过多地关心她，而忽略了她心爱的小外孙女。

就算她在病情最危险的时候，也不忘悄悄地把我叫到她身边，对我语重心长地说：“琪琪，外婆这次生病，你爸爸妈妈都在照顾我，没时间管你。你一定要认真学习，不要让你爸爸妈妈再操心了……”外婆啊，您什么时候能为自己着想，心疼心疼自己的身体呢？您将所有的关爱都给了您的子孙，什么时候能留点儿给您自己呢？

永远不能忘怀的是那一天，卧床不起的外婆突然有了精神，她憔悴的脸变得红润，失神的眼睛也有了神采，她甚至起来走动。全家人都为外婆病情的好转而高兴不已。那天晚上，吃过了晚饭，大家坐在一起高兴地聊着，外婆一直都笑咪咪的。临走时，外婆把我叫到身边为我梳头。外婆梳得很慢很慢，动作很轻很轻，外婆温柔地、一丝不苟地整理我每一根头发。而一向坐不住的我却安静地坐在外婆的身前，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我觉得外婆的身上煊出一圈慈祥的光芒，我笼罩在这光圈中感到外婆不是用手为我梳头，而是用她的心倾注着她的爱。

就在我们走后不久，当天晚上，外婆就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外婆走得很安详，因为病痛而常常紧锁的眉头舒展了，嘴角还挂着一丝笑意。而我还是不能接受外婆弃我而去的事实，第一次品尝到了失去亲人的痛苦。我无声地啜泣着，一边仔细地折着吉祥星，一边回忆着外婆的一点一滴。这些吉祥星现在一直陪伴着外婆，每一颗吉祥星都寄托了我对外婆的思念。

外婆，您把您无微不至的关爱送给了我，而我却没有在您能接受我回报的时候报答您。只有将您对我深深的爱存在我记忆的匣子里，思念您时便打开看看，仿佛看到您又在我的身边慈爱地拉着我的小手，温柔地为我梳着头发。我不想忘掉你，所以我记忆中总有一个地方从未改变，那便是您！

时间悄悄走，外婆也没有停留。

我想念你，我的外婆。你在另一个世界里还好吗？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3**

街角重开一家老店，专卖些文人墨客把玩的东西，每每路过，心中总有莫名的情愫升腾，终是迈进了老店。

支支竖直垂挂若纤细竹节的毛笔，张张柔白的宣纸，盒盒多彩充盈的颜料，将沉睡了多少个时刻的回忆唤醒，也让我与那暗淡的旧时光，拥有一次充满色彩的邂逅。

我曾经对这老店中的一切是那样熟悉，六岁，我鬼哭狼嚎地逃离了琴谱和钢琴课，便与国画结下不解之缘，母亲无奈地看着玩弄着毛笔蹂躏着宣纸兴奋难掩的我，淡淡地笑了。

我被送到了一个叫王奶奶的人家里，她个头偏矮，满头银发，眼角下还有一颗大痣，微笑起来却十分温润谦和。我看到她那如枯树皮一般的手在洁白的宣纸上神奇地变出简单却明媚生机的花草。心动，在最初的时光。

我迫切地开始从最基础学起，一块石头、一棵草木、一朵牡丹、一幅生机盎然的田园农家图……一年一年过去，我从连笔都拿不稳，画出来的鱼被大人们嘲笑为“死鱼”的初学者，慢慢成长为作画可以不用临摹而行云流水的内行人。一日，王奶奶坐在她充满阳光与花草的小阳台作画，我调皮地跑过去和她聊天。那天，王奶奶说了很多，她说我的国画中有灵气和生命，要坚持作画。草木掩映中，我望着她不再清澈却如此认真的眼神，郑重地答应。蜕变，在最美的时光。

可是我却违背了自己的承诺，随着学业的加重，我再也无法随心所欲地作画。一日，我拿出绘画工具，母亲问我为何，我回答要参加学校的比赛，这才猛然惊觉，我不拿画笔已有多日。我僵硬沉默地临摹，却再也找不到作画畅快的感觉，就像是一个饥汉食不知味地吞咽饭菜。失落，在最深的时光。

如今，这一幕幕旧时光，就如同电影般与我亲切邂逅，思念，不断滋长……

回到家中，我打开床底的画箱，原来，宣纸依旧，墨汁依旧，颜料依旧。于是，我的旧时光就藏在洁白酥软的宣纸中、香韵绵长的墨汁中、缤纷斑斓的颜料中。她如影随形，从未远去。于是，我舒心地笑了，对着画箱说，嘿，旧时光，谢谢你今天同我路过。

摊开柔软洁白的宣纸，再次提笔，我忘记当时画了什么，只记得心中不断默念——

愿我时时路过旧时光。愿岁月静好、年华永留、时光长存。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4**

小时候的我很活泼，很天真，喜欢笑，走在街上很远处就能听到我喧哗的声音。可渐渐地，进入幼儿园和小学，我开始变得寡言少语。于是我成为陌生人中的局外人。那些日子或许难熬，但是我找到了快乐，因为我拥有了更多。

可以说，我的童年是在看书、阅读中度过的，虽然少了很多玩伴，但是多了许多真情，从前是故事，以后是文笔。那些色泽淡雅的插图，墨香扑鼻而美轮美奂的文字，都会让我的心松弛下来，变得安逸、慵适。我喜欢在浓似花生油的温暖午后，捧一本书，品味一段芳香馥郁的故事。丁立梅的温婉，黄蓓佳的细腻，毕淑敏的坦诚，张晓风的动人

清香。水墨

几点朱笔，洒出豪迈的自信；数抹青毫，勾出俊逸的情怀。总是期待墨客文人的绵香古韵，便喜欢上了水墨丹青。于是，当阴郁的生活涂上了艳美迷人的色彩，一切都开始变得不同了。周六的上午是我一周里最为期待的时间。这时，我会被满室水墨画特有的清雅香气包裹着，仿佛自己亦能指挥芬芳与美丽，让它们融成最古朴的美好。真是爱极了那种氛围，那种绵绵香香的味道。

醇香。咖啡

用黑色皮绳绾起马尾的年代，我被重重压力与作业书本包围着。为了不让自己在横渡题海时入眠，我喝起了咖啡。那种苦涩与醇甜的香仿佛仍然在蔓延，咖啡与方糖完美结合的滋味依旧停留在舌尖。在那醇厚的香气里，我似乎懂得了许多，是苦与泪、甜与笑的融合，也许，就如我与千千万万个同龄人共同经历的那样成长。

每当我烦恼苦闷时，便把自己包裹在恬淡的香气中。那些记忆很美，很温柔，因为有了书的陪伴，我更沉稳；有了墨香的同行，我更自由；有了咖啡的同在，我更知性。那些或清淡或绵长或幽幽或甜醇的香气，塑造了我的性格，浸染了我的内心。

在悄无声息的日子里，我有了更多与自己内心的交流，很开心很快乐，因为，那里（直到现在）一直有我的一段清香的旧时光。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5**

“对不起。”璃低着头快步的走着全然不知前面有人来到，一转身竟然撞上前面的人了。

“没关系。”温柔又熟悉声音响起，璃怔了怔，一瞬间大脑竟然死机了。他，终于回来了啊，可是她已经没有勇气面对他了。“璃，我回来了，这么久了，你还好吗？”琴的声音像一块经年不经雨水滋润的土地，嘶哑干旱。“先生，对不起，你认错人了。”璃没有抬头，她害怕，害怕看见那个略显冷峻的面孔，害怕……害怕看见回忆。“璃，听话，别任性了，回家好不好？”琴微微无奈的语气差点让璃的眼泪流出来，但是璃还是冷漠的说“对不起，你真的认错人了，我不是你要找的璃。”说完她就转身回家去了，从始至终没有看他一眼。

话说琴是璃的初恋，也是唯一的一段恋情。第一次遇见他的时候是在高二，那时的璃还是一个阳光还有些粗心的学霸，而琴还是一个有些叛逆的少年，那时的时光还很好。琴坐在班级的最后面，一个很偏僻的角落，几天以后就因为他的叛逆在班级里成了风云人物。好巧不巧，他却是璃新搬来的邻居。和琴爱情的萌发应该是那次的意外。璃和母亲居住在一起，父亲因为旧疾去世，这几年一直是母亲在做零活赚钱供她念书。那天凌晨母亲却还未归家，虽然母亲经常回家很晚，但是因为考虑璃通常都会在零点前回去。璃有些担心就想给母亲打个电话，却突然想起自己的手机落在学校而家里又没有座机，又等了一会母亲还是没有回来，璃不得已就去琴家借了电话。

“对不起，打扰你休息了，可不可以借一下手机打个电话，我妈妈还没有回来，我手机落学校了…”“诺，给你。”琴用修长的手将手机递给璃，出人意料的人琴的手机壳竟然是柯南，这让以后的璃嘲笑了他好久。电话一直是无人接听，琴突然有些慌张，母亲肯定是出事了。“别着急，要不我陪你出去找找吧。”琴陪着璃出去了，那天的夜很黑，风很凉很刺骨，现在回想起来确实无比的温暖。终于在离家不远的一个小巷子里找到了昏迷的母亲，因为没有打到车所以是琴背着母亲去医院的，十多分钟的路程却漫长的像走过了一生。母亲没什么大碍但是需要住院，以后璃一直在医院照顾母亲而琴也经常来看母亲一来二去也就熟悉了。确定恋爱关系是在高三开学，璃是真的爱琴，琴也是。高三学业压力渐渐重了，琴为了能和璃考上同一所大学而开始努力学习，他们以为彼此可以一直走到最后的时候意外却发生了，琴毫无征兆的转学，甚至连手机号都换了。璃发了疯似得找他，但是琴杳无音讯。那段时间里璃也曾恨过他，但是渐渐也就不恨了，只怪她识人不清罢了。

后来呢，璃因为他的离开而无心学习，最后考上了一个三流大学，生活过得平平淡淡，无起无伏。璃一直很想不明白究竟是什么原因能让琴那么决绝的离开，或许是杀父大仇？璃有些讽刺的想。回忆渐渐结束，璃的心里弥漫着一些苦涩，她果然还是放不下他啊。

“璃，当年离开是因为父母出了车祸死亡，没有来得及通知你，后来，没有联系是因为我必须转到国外上学，不想让你伤心，我以为我离开了你就会忘记我，对不起。我也一直在找你，今天终于找到了。”看着手机一个陌生的新号码发来的短信，璃突然哭了，他离开时她没有哭，如今他回来了她却哭了。其实，其实她早就猜出个大概，只是有些赌气不愿意相信罢了。他不知道，她爱他和他爱她一样深，他不知道，她没有忘记过他。可是一切都过去了，如今璃也不可能再去与他和好了，她做不到。这么多年的痛苦已经让璃丧失面对他的勇气。或许他和她终究是被命运捉弄的。但是她知道，他爱过她，真心实意的爱过她，这就够了。

故事就到这儿就结束了，或许已经结局了，或许还没有结局。可能最后璃与琴真的成陌生人了，也可能璃重新接受了琴，谁知道呢，年少的记忆太过美好，然而当这些美好化作刻骨的时候才会被人清晰的铭记。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6**

在五年前的一个夏日里，一个小女孩瞪着她大大的眼睛对妈妈说：“妈妈，我要学钢琴。”妈妈吃惊地问：“你确定吗？学钢琴可苦了，如果你要学，那就一定要坚持到底。”小女孩拍着胸脯说：“我会坚持到底的！”几个月后，在一场钢琴演奏会上，小女孩站在一台比自己还高的钢琴旁，做了自我介绍后，用她稚嫩的声音对观众说：“我今天要给大家表演《小星星》。”这个小女孩就是我。时间过得真快，我坚持学钢琴已经五年了！

回想五年来学钢琴的经历，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也曾有过信心动摇的时候。

记得那是一个天气炎热的上午，我走到钢琴旁边，坐在钢琴凳上，开始每天一小时的练琴。这时，我听见一阵阵笑声，是弟弟和他朋友们在玩耍，那声音听起来真是诱人啊！我不禁有点心不在焉了，真想变成哈利波特，骑着飞天扫帚飞出去玩啊！这时，妈妈过来了，她用魔鬼般的声音对我说：“蔡嘉旋，专心！”我皱着眉头，眼睛瞟了瞟外面，大声地说：“为什么他们都能出去玩，而我不能去，只能在这里练琴？我不要学钢琴了！”妈妈听了我的话，很生气，说：“你已经坚持学钢琴五年了。一开始是你自己主动提出要学钢琴的，妈妈觉得你有天赋的，就答应让你学钢琴。现在如果放弃了，那岂不是太可惜了？再说，以后同学们一起聊天，每人都有自己的特长，你呢，说自己啥都不会，该多难为情啊！”听了妈妈的话，我冷静地想了一会儿，觉得妈妈说得对。我打起精神，重整旗鼓，准备继续练琴。我想，只要我坚持把每天一小时的练琴任务完成，就能出去玩了。那天，我还是保证了练琴的时间。

又是一个夏日，我在钢琴键上练着练着，感觉乐谱上的音符像绿豆芽似的冒出来，看得我眼花缭乱，还有那些十六分音符实在是太快了，我的手酸得不得了。哎！当我又一次想放弃时，妈妈教育我坚持练下去的那段话又像小夜灯一样照亮了我的学琴之路。我静下心来，把这个节奏放慢一点弹，多弹几遍后，就越弹越顺了。我不再讨厌弹钢琴了！这时，妈妈走了过来，说：“来，给我弹首《夏天》吧，我正好是夏天出生的。”我开心地点了点头。当我开始弹奏时，所有的苦恼仿佛都被风吹散了。我越弹越高兴，顺利弹完了整首曲子，妈妈表扬了我。虽然此时我的头上已经全是汗了，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这次的“钢琴时光”。

从这些学钢琴的经历中，我认识到：要学习和掌握好某项本领，一定要坚持不懈，只有这样，才能看到胜利之光！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7**

路过时光深处，看到每一个过往。早已来不及给自己找一个又一个华丽的借口，以此阻止眼泪越过界线自己跑出来折腾人。在一个无人的角落，掩面独泣，那些过往就如同一幕幕黑白电影在眼前浮现。原来会这么舍不得它们---我亲爱的旧时光。

那是一个古老的故事，那是一段有旋律的旧时光。时至今日，仍惦记在心中，不忍忘却。

打开了的窗户外，是一幅春意盎然的画景，阳光射进屋内，带着它特有的温暖。看着空中漂浮着的尘埃在光的世界里肆意起舞。一直沉默地坐着，电脑荧屏上来回跳动的小企鹅一直很欢快，咖啡又凉了，这一次并没有把它们直接倒进垃圾桶里，而是端起杯子递至唇边，一饮而尽。

凉，凉到了心底，凉透了外面的春天。

一个人的时候总是觉得很落寞，或许更多的是因安静带来的寂寞。大脑细胞在此时往往是很活跃的，活跃到有将它麻醉死的冲动。那些落满尘埃的时光，一遍又一遍地在脑海里沉浮。

有一些人，和得来就是朋友，和不来便什么都不是。这句话不是我原创的，是高二时一个学长跟我说的。记得那时的自己还不认同此语，一个劲的找理由来反驳学长。而现在，经历了一些风雨后终于明了学长的那句话其实是真理。

朋友真的是一个含有特别意义的名词，它不只是两个简单的方块字，它在我们身边是两个人，抑或是更多的一群人。周华健在《朋友》里唱的那一句“朋友一生一起走”，不知打动了多少人的心，不知有多少人一次又一次不厌其烦的将此语写在毕业留言本上。可对于活了十九年的我来说，那只是一个美好的传说罢了。因为我从不相信过。

在每一个到过的城市或街头巷尾里不断地遇见，然后不断的相识，不断地与每一个遇见的某某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最后有不断地在下个路口挥手说“再见”，再不见。如此循环，如此轮转，我们在认识一些人的同时也淡忘了一些人。那些原本亲密无比的好友，那些原本浓郁的友情，随着时光的脚步渐渐远去，直到我在也看不到他们，直到他们被湮没在记忆深处。从此再也不去打扰，任由他们安静地蜷缩在我看不到的墙角，慢慢死去，带着一脸的不舍。

时常在深夜里借着昏暗的台灯翻看自己厚厚的日记本。那本精美的日记本是初三时木送的生日礼物，厚厚的一本，刚接过时还一脸坏笑地问木子“这么厚的一本该写到啥时候才写完啊”，殊不知时光不仅带走了稚气的自己，还借我的手将木子送的日记本涂地满满的。

每一次翻看，我都像在重温一部旧电影。那些用黑色笔水写下的文字，我不知道当时的自己是怀着一种怎样的心情将它们写下的，又是以一种怎样的心态将这些事情记录。现在的自己只知道那是一些使自己忍不住伤感的文字，就算已不止一次为它们落泪。

合上日记本，脑子里只有一句话：

“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我在每一个早起的早晨与每一个晚睡的夜晚里路过我的旧时光，却不知它们早已疾病缠身，将要死去。

起身，迎着太阳的方向深呼吸；张开双臂，贪婪地拥抱阳光。原来我也可以变得很幸福，因为有永远陪伴我的阳光，我已不再孤单。从今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与阳光一起分享我最亲爱的旧时光。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8**

我把这一段日子叫做咖啡时光，因为它有咖啡的浓郁很沉淀，以及那苦中带甜的香味。它的色彩，它的感觉，都注定将来会被我遗忘。所以我用心去写，写下一段无人追及的美好和悲哀。——题记

正当我提笔时，我忽然想起一个问题：我是在书写我的青春吗？不是的，我只是用许多简单的词语描绘着我踏上初中的时光。的确，有苦有乐。但是我却庆幸自己的成绩还不算太差。上英语课时，我在构思着作文，我相信老师眼中的我的作文水平是无人能及的。上数学课，我在幻想着我未来是外交部的部长。上语文课，我的思绪中追随着数学家的脚步去探索深奥的题目。直至，直至段考的早晨，我茫然地发现，自己竟没有专心听过一节课。

考完试，轻松了一阵子，成绩单发下来时，我苦笑，是该努力的时候了。

我学习，没日没夜的；我认真地听好每一节课。蓦的发现，听课如此简单，如此满足。我找到了学习的乐趣，每天都在期待着学习更多的东西，我变得爱学习了。

我把这段满足的日子，绘在本子上，给它涂上浓浓的咖啡色。像浓郁的咖啡，先苦后甜……

在每品一杯咖啡时，我思考着：咖啡的原产地是哪里？真正的咖啡是磨出来的吗？但是我却不可救药地喜欢上品尝咖啡了。就像我对朋友的猜疑，可是他们却还那么喜欢我，我有点自责。

来到附中我发现，我每天都不能不喝咖啡，如同我不能失去朋友一般。在这行云流水般的日子里，我有着许多位朋友，来自四面八方，我队对他们的要求高，时常引起他们的不满，更多的是我对他们的不信任。所以一段时光中，我的生活很孤单末很害怕这种寂寞，我是忍受不了的寂寥。我在想，想着他们对我的好，他们的一颦一笑。慢慢的，我试着接受他们的行为，我越发感觉，我的生活中充满着欢乐

我说，我和朋友们的日子，仿佛咖啡的沉淀，原来的我，猜测着；现在的我，满足着。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9**

空气中氤氲着桃花的香味，他的思绪缠绕着随风飘散的落英在空中飞扬。

“美丽？仙境？……”该如何形容此时此刻眼前的这番景象呢？“诧异？惊喜？……”又该如何来表达他此时此刻的心情呢？

他的眼神是迷茫的，又是充满期待的。他的双眸闪烁着光芒，是经历了频繁战乱后身处这仙境时的好奇和向往；他的眼神中又是一片迷茫，是面对这未知的一切不知所措而生出的丝丝恐惧。

带着这种复杂的心情，他踏上了这条神秘的道路。当走到路的尽头，或许是他所向往的幸福宁静的生活，或许是他无法逃离的像现实一样黑暗的生活。

纷纷扬扬的桃花落了一地，也许是桃花赋予夫人好运，使他无意间闯入了一个太过虚幻的世界：

广袤无垠的土地，幽静清新的景色，怡然自乐的人家，其乐融融的老人和孩童。这一派静谧恬淡的和平景象。让他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这里。

村庄里勤劳朴实的人们在田间默默耕作，这一份简简单单的生活令他羡慕不已，想想自己的生活：整日东奔西走，辛辛苦苦，却入不敷出，日益贫困；国家狼烟四起，民众颠沛流离；这一切的一切，让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泪水打在手上，漾成一朵朵无色透明的小花。

热情好客的人们精心款待，令他流连忘返：在这里，不必因为苛捐杂税而东躲西藏；不必因为战火而朝不保夕。和谐在空气中弥漫，笼罩了整个村庄。

舍不得但最后还是要离开。曾经遥远缥缈的一切近在咫尺，站在桃花源繁华而苍凉的天空下，望着周围起伏的喧嚣与匆匆变换的流光，他突然心潮澎湃，热泪盈眶。

如果那一切是梦，为什么回忆又如此真实。如果回忆是真实，为什么又茫远得难以捕捉？倘若真有这样一处净土，布满花香和远离尘世的声音，所有美好的回忆都能在这里寻找，所有快乐的声音都在这里回荡，而且有永不落幕的春天，那该有多好？他来过，他经历过，他怀念，只是再也回不去了。

曾经的曾经亦不再有，想到这里，泪水涌出了他的眼睑。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0**

我记得要开学的时候，要去军训来着，我满脑子都是军训，因为我从没正儿八经的军训过。当天我和同学们一起去营地，那个时候我认识的人不多，可能也就七八个吧！我本以为是很好的房间，结果我和一些似熟非熟同学被分到了同一个房间，当我打开房间一看……

当时我的内心想法十分复杂：睡地板上？我要的床呢？在哪呢？就这么大一点6个人一起睡觉，好吧，这才像军训嘛，没关系来这儿就是吃苦的！

后面几天都是“魔鬼训练”爬山的爬山，跑步的跑步，还有练军姿。每天都是累的很，全身都是疼的，躺下就可以睡着了，早上又要早早的起来。

有一次是分组活动，是考验我们的团结与勇气，主要是为了做项目，获得营币，营币可是个好东西，可以买喝的吃的，当然营币不是那么好得的。我为了这些营币，真的是费尽了心思。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1**

十月份的某一个清晨，阳光透过昏昏欲睡的玻璃窗轻轻的叫醒了我，扰了我梦到一半的事，以及，梦到一半的人。微微在床上挣扎了几下，潜意识里想到有早课，又从朦胧的眼缝里看到室友们似乎有些笨拙的下床动作，最终还是用仅存的一丝理智战胜强大的欲念，跌跌撞撞的下床去洗漱。直到那一捧冷水扑入脸颊，才让混沌已久的意识逐渐回笼……

清晨被动醒来，总是容易让自己陷入沉思，过去的，现在的，抑或是将来的。沉思总是件悲伤的事情，总会让自己的思维陷入一种无法自拔的境地，让身心开始疲惫，直到豁然开朗的那一刻。而当你陷入沉思的时刻，恰好也是你最无能为力的时候。

《后会无期》里有一句经典台词，“从小听了好多大道理，却依然过不好这一生”。20岁的年纪，不敢轻易说一生。但至少，在前20年里，过的似乎并没有那么如意，没有考上名牌大学，没有惊人美貌，没有让人折服的才华，甚至都没有平常人该有的激昂斗志，就连就引以为傲的青春资本，也在随着年华渐老而逐渐消逝，奇怪的是，我们居然还乐在其中，乐得笑谈生活。

人家都说，当一个人开始怀旧时就说明他已经老了。或许，这是真的，最近时常会想起曾经的一些人和事，记忆犹深处时总会默默感叹，多年前曾经有那么个人拉着我的手站在学校的红榜前信誓旦旦的说：“三年后的我，必定也会是这榜上一员。”而那个人，却在说出这句话不到一年时间里辍学，南下打工，至今杳无音信。留下我坐在课桌前孤军奋战，你若说时光不旧，记忆不老，试问，谁信?

早些日子，心血来潮去翻了下旧物，在一本老相册里翻到一张旧照，一群半大的孩子穿着丑丑的校服，手里拿着红艳艳的映山红。那个笑容，大概在往后的几十年岁月里，都难以再见。我至今仍依稀记得，那些花，是我们一个一个孩子拉着小手爬到山上去采的，不为别的，只是纯粹为了能美美的照个相。可是你看，一转身，便是十年……

鱼的记忆只有七秒，人的记忆又何尝不会老。每回过年，一大家子围在一起烤火时，总会不自觉的拿我儿时的那些糗事来调笑，而我，总会笑笑的搬个凳子坐在旁边，听的津津有味，因为在我听来，那更像是别人的故事。

时隔半年一回家，蓦然发现奶奶的白发越来越明显，母亲脸上的现了尴尬的皱纹，父亲不再像从前那般寡言少语，弟弟开始进入变声期。陪在身边的人来了一拨，走了一拨，最后留下了一拨……

时光旧，记忆老。这些流年里，我们到底寻到了什么，然后又恰恰丢失了什么呢?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2**

阳光透过窗户照了进来，树叶在树枝上沙沙作响，我睡眼惺忪的揉了揉眼睛，懒洋洋的从床上爬起来轻轻地推开窗户，一股新鲜而芳香的空气扑面而来，啊！美好的一天又开始了。

奶奶正拿着扫帚在楼下扫地，旁边的桌子上早已摆满了可口的饭菜：解暑的荷叶莲藕粥、新鲜的蔬菜沙拉，还有我最爱吃的南瓜饼，桌角还有一盆小雏菊，虽然很小，但它也昂起头，开出了一朵粉色的小花，好可爱的样子。

奶奶转过身，抬手理了理头发，抬眼望向在楼梯上盯着早饭发愣的我，笑了：“娃儿醒了就快过来吃饭。”我应了一声就跑下去了。

奶奶是南方人，个子不高，说起话来温温柔柔的，一点脾气都没有，她对我这个孙女，更是数不尽的温柔。

中午没有一丝云，头顶上一轮烈日，没有一丝风，一切树木都无精打采地，懒洋洋地站在那里，知了不住地在枝头发着令人烦躁地叫声，像是在替烈日呐喊助威，杂草抵不住太阳的暴晒，叶子都劵成了细条。

奶奶伛偻着身体，汗流浃背地从田里走出来，我连忙上前给她递毛巾。奶奶一边递过毛巾擦汗，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白色的塑料袋，袋里的东西禁不住强烈的太阳光，便原形毕露了。我欣喜若狂从奶奶手里接过袋子：“哇，是杨梅，奶奶您不是说杨梅只长在南方吗，这些事哪来的啊？”“我看到那儿有卖，就买回来熬梅子汤给你喝解解暑。”

午后，太阳没有正午那么大，凉爽的清风从窗里吹进来，舒服极了。

我和奶奶都在准备梅子汤的材料。“杨梅、甘草、山楂、陈皮都准备好了，奶奶，可以开始了吗？”我数了数东西问道。“嗯”

不必多说白瓷碗里洗的发红发亮的杨梅，不必说锅里的水在咕咚咕咚地冒泡，不必说鲜红的汤汁搭配上颗颗冰块，只是酸酸甜甜，清凉爽口。

傍晚，漫天的星星就像一盘棋，倒映在河面上，微风一吹，水面上泛起了鱼鳞似的波纹，星星的光芒散开来，河面上像铺了一层碎金，美丽极了，再喝上一杯冰镇梅子汤，舒适到差点就要决定这样过一生了。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3**

旧时光是个美人，温软娴静，眼深如潭水，而我却只能，只能遍遍为她画眉。

——题记

街角重开一家老店，专卖些文人墨客把玩的东西，每每路过，心中总有莫名的情愫升腾，终是迈进了老店。

支支竖直垂挂若纤细竹节的毛笔，张张柔白的宣纸，盒盒色彩充盈的颜料，将沉睡了许久的回忆唤醒，也让我与那暗淡的旧时光，拥有一次充满色彩的邂逅。我曾经对这老店中的一切，是那样熟悉，六岁，自己鬼哭狼嚎地逃离了琴谱和钢琴课，便与国画结下不解之缘，母亲无奈地看着玩弄着毛笔蹂躏着宣纸兴奋难掩的我，淡淡地笑了。

我被送到了一个叫王奶奶的人家里，她个头偏矮，满头银发，眼角下还有一颗大痣，微笑起来却十分温润谦和。我看到她那如枯树皮一般的手在洁白的宣纸上神奇地变出简单却明媚生机的花草。心动，在最初的时光。

我迫切地开始从最基础学起，一块石头，一棵草木，一朵牡丹，一幅生机盎然的田园农家图……一年一年过去，我从连笔都拿不稳，画出来的鱼被大人们嘲笑为“死鱼”的初学者，慢慢成长为作画可以不用临摹行云流水的内行人。一日，王奶奶坐在她充满阳光与花草的小阳台作画，我调皮地跑过去和她聊天。那天，王奶奶说了很多，她说我的国画中有灵气和生命，要坚持作画。草木掩映中，我望着她不再清澈却如此认真的眼神，郑重地答应。蜕变，在最美的时光。

可是我却违背了自己的承诺，随着学业任务的加重，我再也无法随心所欲地作画。一日我拿出绘画工具，母亲问我为何，我回答要参加学校的比赛，这才猛然惊觉，我不拿画笔已有多日。我僵硬沉默地临摹，却再也找不到作画畅快的感觉，就像是一个饥汉食不知味地吞咽饭菜。失落，在最深的时光。

如今，这一幕幕旧时光，就如同电影般与我亲切邂逅，思念，不断滋长……

回到家中，我打开床底的画箱，原来，宣纸依旧，墨汁依旧，颜料依旧。于是我的旧时光，就藏在洁白酥软的宣纸中，香韵绵长的墨汁中，缤纷斑斓的颜料中。她如影随形，从未远去。于是我舒心地笑了，对着画箱说：嘿，旧时光，谢谢你今天同我路过。

摊开柔软洁白的宣纸，再次提笔，我忘记当时画了什么，只记得心中不断默念：

愿我时时路过旧时光。愿岁月静好，年华永留，时光长存。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4**

一般来说，留在房间里，时间都是自己的。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一回到自己的房间，就六神无主。我也曾想方设法，拖延回家的时间，哪怕是待在办公室刷网页，或者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行走。

我怕回家，一个人回家;怕寂寞，怕那个小小的空间里，显得非常大声的冰箱的运作声。经过了很多年，才知道自己的傻。那些年我所尽量逃避的时光，其实才是最好最珍贵的。

当我明白，人生的事业成功并不是最重要的，他人的认可也是过眼云烟，有一颗强大而富足的内心，过简单的生活，才是生活真意。我终于明白并接受我的孤独，学会利用原本会带来寂寞的时间，来照顾自己。要过好自己的人生，首先要学会的，就是独处。养花，读书，写毛笔字，练习英文，跳减肥操。每一样小事，用心去做，都很有趣。每有一点点的感悟，我就把它记录下来，哪怕它是那么微不足道。每个月末，做一个总结，我会看到自己的改变。一行行带着自己思考的文字，尽管在别人看来，有点幼稚，但是，从那里，我能看到自己在一天天沉淀下来，能看见自己的变化和成长。

敦促自己，把握好时间。多看书。看那些能成为自己老师和朋友的人写的书。一点一点看进去，吸收掉。多学点东西。不要着急。在属于自己的时间里，不需要急功近利。面对自己，有什么好追赶和欺瞒的?当惰性来袭，对自己说：再努力一下，再坚持一下。踏踏实实地，不要混。

不知不觉地混过时间，是最大的悲哀和不幸。不去总想去逛街了。也不需要花太多时间打扮自己。不需要说好多空洞虚伪的话。也不需要对谁总摆出笑容。生活，总是一如既往平淡，一如既往寂寞。但我自己，已经在慢慢改变。请记住：享乐不是生活的唯一。

真正学会独处，灵魂会更加丰盈，内心会更加强大。面对打击，更无所畏惧。面对伤害，更快愈合。面对孤独，更加从容。不再埋怨，不再自怜自苦。不再刻意去取悦任何人。终于可以因为一件件小事，实实在在地开心。

能对一切充满感恩。就算所有人都不爱我又如何呢?我能微笑善待自己。不管任何际遇，总能照顾和关爱好自己。

毫不费力地获得幸福的人生。这就是一颗强大内心所能做的。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5**

我家有十几本大大小小的相册，里面装满了我从小到大的旧照片，这些照片总能带给我快乐的回忆。

在这十几本相册中，最老的照片是我出生还不到半岁的照片，有我满月前后的照片、有我刚学爬时的照片，还有我第一次去西湖公园的照片。那时候的我圆嘟嘟、胖乎乎的，和现在的我对比，完全是两个人。

在这些相册里，有这样一张照片，拍下了我第一次喂大象的情形。那只不满三岁的小象看起来又高又壮，样子挺威武吓人的，其实，它性情很温顺。当我小心翼翼地把胡萝卜递给小象时，它就用长长的鼻子轻轻一卷，轻而易举地就把胡萝卜送到自己的嘴巴里。你们知道吗？大象虽然不会说话，但它会用鼻子用力地拍打地面表示感谢。

我觉得，我小学阶段的照片是最棒的，它记下了我第一次佩戴红领巾、第一次参加校运会、第一次在国旗下演讲、第一次上台领唱、第一次在小学过生日的精彩瞬间……

这些珍贵的照片，就像一个个脚印，记录了我从小到大的许多成长点滴，我一有空就会翻开相册，看看它们，摸摸它们，回忆回忆那一段又一段美好的时光，心里感觉很温馨……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6**

感谢时光未老，留得温而馨的回忆还在我心头环绕。

——题记

窗外，冬天冷酷的风还在不住的吹，卷起一两片落叶，发出奇怪的声响，我的思绪却随着风，飘去了一个永远不冷，永远温馨的地方。

记忆里，爷爷是个很高的老人，手很大，一笑嘴也咧得很大。

不同于奶奶的严厉，他是一个幽默诙谐的老头，很慈祥。

小时候，总是爷爷送我去哪里了，又是爷爷接我回哪里了。只记得总是冬天，凛冽的风吹得脸生疼，我裹在厚厚的棉衣里，被爷爷的一双巨手牵着。我当时一直很感激爷爷的手生的那样大，它们很完全的包住了我的小手，带着炙热的温度，传递给我，和他在一起，我从未感到过寒冷。

后来上小学了，去他家的次数便少了，爷爷便常来我家，常是带一盒饺子，又或是几个水果。妈妈常对他说，就这么点东西，不值当跑这么远，他却不听，嚷嚷着“没有关系，现在公交车很方便，一会就到了。”隔了一会又补一句，“我愿意来看我的小孙女，这你们谁也别想拦我。”

后来小学毕业了。参加小升初考试，他作为我的爷爷，只对我说了两个字“别怕”，正如《草房子》中温幼菊的奶奶对她说的，别怕。像一首无言的歌，咿咿呀呀的低声吟唱着，饱含着他对我的期待，对我的鼓励，一时间，暖流涌上了了我的心头，紧张早已褪去，只剩平静。

可现在，到今天，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见到他了。我们搬远了，他不像之前一样想来就来了。他变得小心翼翼，电话也不敢打，怕耽误我学习。

想到这里，不觉鼻子一酸，我到底有多久没见过他了，多久没听过他爽朗的笑声，多久没牵过他温暖的大手了，一个月？两个月？……又或是很久了吧。

闭上眼，细细回味着他苍老平静却又充满活力的话语，遥远的声音传来，似在轻轻告诉我，阳台上的长寿花开了，大明湖的柳叶又抽新的芽了，天冷别忘多穿衣服……

脑海里浮现一幅画面，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躺在摇椅上，沐浴着灿烂的阳光，咧着大嘴笑着，看新生命萌芽，看世界万千的美好变化。

那是我心中最美的图画。

温馨的回忆啊，似潮水一般涌来，填补了我内心里满满的思念……

感谢时光未老。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7**

和好朋友在一起，我无比的高兴与兴奋，因为他们给我带来了快乐与永远也忘不了得那份珍贵的回忆。

“铃铃铃”上课铃响了，同学们一下子飞也似的“飞”到了教室。不一会儿，张老师就来到了教室，指着黑板上的板书说：“今天我们学习比较分数的大小。”我心想：切，我早就会了，我是自学的，嘻嘻……我趁老师在黑板上整理板书的时间，反过位来，小声的说：“计翔，比较分数的大小我早就会了，你呢？”

计翔也笑了笑，说：“这么简单，我也早就会了！”我和计翔暗自笑了笑，我拉了拉前面的李博文，他马上就转过身来了，我悄悄的说：“比较分数的大小你会吗？”“我……”我看出了他的心思，说：“等下老师叫我们小组讨论的时候，我和计翔告诉你，一起学习，OK？”李博文点了点头。

老师把黑板上的题讲完后，大声的说：“小组讨论。”我们三个人同时说：“你会不会啊？”说完这句话我们都笑了笑。我把他们的头拉了过来，小声的对他们说：“肯定还有人不会。我们教教她吧。”我们把坐在我后面的一位同学拉来，说：“你会不会分数的比较大小啊？”

她摇了摇头，我们给她讲了讲比较大小有什么用，怎样比较分数大小，她这才豁然开朗，说：“谢谢你们。”“铃铃铃”下课了，张老师按时下了课。我们三个人直奔走廊，在走廊里我们谈天说地，互相把自己学习中的知识告诉对方，把自己知道的奇闻趣事和对方说说，就这样我们度过了一个有一个的学期。

我真希望我们的友谊天长地久，虽然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十分短暂，就算以后我们不能坐在一起了，但是我们的这份友谊会伴随着我们成长，到了以后，我们一定会记住这段美好回忆的！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8**

时间飞逝，我已经与同学们相处将近六年的时光了，而我最要感谢的人就是我的同桌了，虽然说有的时候我看她很不顺眼，甚至还有些厌烦，但她的某些举动确实让我感动至深。

三年级的时候，我因为胳膊受伤而被安排在姜子晴的旁边，开启了和她三年之久的同桌之旅。刚开始的时候，我看她哪儿都不顺眼，尤其是在互批卷子的时候，她总是那么苛刻，哪怕是我写的不够清楚她也算错，我就特别讨厌她，甚至什么事都和她对着干。但是她却依然一心一意地照顾我、帮助我上课时帮我准备好书本、我不在的时候帮我记作业、放学的时候帮我收拾书包但我对她的看法依然没有半点改观，直到发生那件事起

那天考试，同学们都在奋笔疾书。姜子晴像往日一样帮我拿稿纸、草纸，并安放好我的书包。这已经浪费了她很多的考试时间了，可她却没有一声抱怨。考试快结束了，我也很顺利地答完了题。忽然，不知从哪儿来的一股可恨的风把我的卷纸吹跑了，由于手臂的原因我没办法跑过去捡卷子。只见，我的同桌毫不犹豫地站起身来，一个箭步冲过去，几步就跑了过去帮我把卷子捡了回来，就在她刚坐下准备继续答题的时候，考试结束的铃声响了，监考老师说：“考试结束，开始收卷子。”我转头一看，她最后一道题写了一半还没有答完。

那一刻，我感到心头一阵暖意，又有几分歉意。这段时间的一些事像电影回放一样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在这考试的重要关头，她还是想着先帮我，而自己的题却没做完。可我却处处和她做对，当时的我真是羞愧难当。

确实，一个小小的举动看似很平常，却又有着巨大的魔力，让人心头暖暖的，从那以后我再也不和她作对了，而那一幕也永远留在了我的心里。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19**

那是一年韶华落尽的余音，是白雪皑皑的时光的流淌。

在八岁之前的岁月里，我一直相信，我会和她永远在一起。分离的那一天来的如此猝不及防，让我没有一丝的准备。

突然收到旧友的一条信息，在生日那天。原来她还记得我啊，时光中的我。我看着空的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房间，感到莫名的温暖。窗外是疏离而又热烈的灯光，一场无关与我的盛世；窗内的王国只是我一个人的。越长大，身边的人越少。但我永远记得八岁之前，我与她在一起的岁月。

比我大一岁的她总是显得像个小大人。她总是用胖胖的手拉着我，一会跑到这看看，一会跑到那逛逛。在春天，我们坐在院子里，抬头看天上的飞鸟。谁要是看到了，就会激动的大喊起来，指着天空，嘴里“吧啦吧啦”说着一大堆无关紧要的事。而另一个人则瞪着眼，认真的听她说。

当花儿都盛开的时候，我们都换上了短袖。每天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吃冰棍了。从大人那要来五毛钱，去小店挑一个自己心仪的冰棍，然后两个小人儿凑在一起，比谁的更好吃。你吃一口我的，我吃一口你的，非要分出个胜负不可。

在落叶铺满地的季节，我们就会手拉手一起踩在枯叶上，听那脆脆的声音。当银杏叶落的时候，两个人都冲到树下，趴在地上，寻找最漂亮的那一片。也许后来都忘记了放在哪个角落，可那就是我们的努力。

当最后一片树叶落下的时候，天气冷了。冬天总是最有趣的，在厚厚的雪积满后院时，总少不了堆雪人。两个人不戴手套，也不怕冷，最后堆出一个四不像的东西。树叶上结了冰，小心的抠下来，从后院捧到家门口，那时候在低头看，早已化作了水。于是便再去抠，就这样乐此不疲。

就是在八岁的冬天，分离的日子到了，我们都没有道别。迄今为止，我都记得那天她的眼神。她躲在大人后面，只露出一张脸，平时活泼可爱的她早已不见了踪影。那天，下起了雪，我们分别天涯。大家都站在雪地里，没人言语。

此后，不见。

岁月落入大海，时光偷走了等待。此后都是一个人，回忆那年。重要的是，一个人。一个人总要走陌生的路，看陌生的风景，听陌生的歌。然后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你会发现，原本费尽心思想要忘记的事情真的就那么忘记了。在时光快要冻成冰时，往事又随着风出来走一遭，让你再伤感一把。

这就是人生了吧，让我们在很久很久以后，都感叹唏嘘。感叹那年我们曾经那么回肠荡气过，感叹时光多么白驹过隙，一晃神，一转身，竟差了一片肆意的海。而时光依然流转，不留一丝眷恋。

我们不时的回头张望，想寻回以前的时光。但你要相信，当时光走到一个刻度时，自然会让你看到回忆。

**路过旧时光作文两百字20**

时间不可阻挡地向前，好的故事却可以让过往的碎片回光返照，精心挑选，细细打磨，把那些不该遗忘的通通带回来。——题记

晚上临睡前翻起了好多年前的童话书，纸张泛黄印着熟悉却又陌生的文字。

事隔多年把好多情节都忘掉了，曾经感动过自己的幸福结局也变得有些模糊了，可看着扉页上温暖的文字，又能不假思索地讲出那些旧时光里的童话。

格林家高贵美丽的公主，安徒生的皇宫里牵着白马逆光而来的王子，捧着书嘴里吃着棒棒糖，墙上挂着懒懒的钟表……依稀记得第一次看的童话故事是《灰姑娘》，觉得灰姑娘贼惨，想把里面的继母和继姐揪出来狠狠打一顿（噢，不小心暴露出暴力因子），看到十二点的钟声响起，哎呀灰姑娘被发现了怎么办急得不行了！看到最后哭得那叫稀里哗啦！晚上睡觉的时候还梦到自己成了灰姑娘，据母上大人说笑得傻不拉几。

有时候看着看着就会不自觉地把自己代入童话里，想象着自己是主角那该多好，卷卷的长发，可以穿漂亮的仙女裙，吃着各种各样的棒棒糖，那感觉真是爽翻了……上幼儿园的时候会跟其他小朋友玩扮演的游戏，会挣着闹着当公主、灰姑娘呀！

后来啊！后来看了很多的书，中国的经典名著、历史故事、外国的现实主义小说、人物传记……却再也没有读过童话了，那些书也不会有童话里的完美结局，那时才明白，旁观者眼中的团圆，未必是戏中人愿意承受的。

这大概是生活。

童话大概是很多人的温柔乡，只是生活从不会像童话般幸运，在艰难的时候会有天使在帮你；人也不会活得像童话里的主角一般简单纯粹；但每个人也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创造属于自己的童话啊！

一个秋天的夜晚独自坐在长椅上，看向远处的湖湾，绵延的路灯练成蜿蜒的珠链，尾端伸向漆黑的夜空，衬得湖面上冉冉升起的那轮满月好像断裂在夜空中的吊坠了，像极了童话里的世界。

月色很好，湖光很好。旧时光里的童话很好，一直努力向上向善的我们更好。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